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4

ANNUAL REPORT 2004

二零零四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9
董事會報告	12
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 公司資料

### 董事

武捷思 (名譽董事長)

張春廷 (董事長)

陳洪 (董事總經理)

許偉文 (董事及財務總監)

熊光阳

鄭學禮\*

馮力\*

蔡錦輝\*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陳妙婷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股份代號：1058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395 7836



##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4,668,000港元，成功扭虧為盈，結束本集團自1998年以來虧損的局面。

2004年初發生通遠皮廠的銀行帳戶被凍結事宜後，本集團迅速調整經營管理思路，制定、實施並完成了業務重心由南海移至徐州的戰略轉移，同時，通過擴產、增加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品種和拓展供、銷兩個市場等一系列經營措施，發展徐州生產基地，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徐州港威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已易名為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廠房改造並已順利在2005年3月進入大批量投產階段，港威皮廠主力進口牛皮的後工序生產線，以填補通遠皮廠停產後進口大牛皮的空白。徐州兩廠經擴產改組後，徐州南海皮廠主要負責國產皮的加工，而兩間皮廠的總年生產力將達3,600萬平方英尺。

為徹底解決環保瓶頸制約發展的問題，集團採取將前工序分散到外地的發展策略，加大前工序對外委託加工或租賃經營的比例，現時集團將部份前工序外判位於山東的一間制革廠，擬在現有基礎上再加一至兩個合作夥伴，也不排除，在適當條件下，選擇鄰近沿海地區投資前工序加工車間，以最大限度地消除集團擴產發展後的環保障礙。

集團仍積極與廣州海關解決通遠皮廠的銀行帳戶凍結事宜，並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保障通遠皮廠的權利和地位。由於通遠皮廠已於2004年3月停產，集團正著手處理通遠皮廠的廠房設備等資產，盤活資金，以備徐州兩間皮廠進一步發展之用。



## 董事長報告

集團憑藉在業內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加上充份的市場調查和增加有實力且誠信度高的供應商，及引進競爭機制，使集團能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另方面，集團自去年起積極拓展直銷客戶的市場，已有一定的成效，未來直銷鞋廠將是集團銷售工作的努力方向，可令集團在國內競爭激烈皮革市場中穩佔一席位。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多年來的支援，及向各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無限的謝意。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5年4月8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4,66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01,294,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1,072,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6月30日分別增加912,000港元和減少1,779,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經過一年以來的不懈艱苦努力，集團的生產經營出現了可喜的局面。其主要標誌是：(1)在關閉南海生產基地導致業務量驟然萎縮、成本費用攀升的不利情況下，徐州生產基地順利地完成了擴產計劃，並通過加強對產、供、銷三個核心環節的精心管理和運作，使徐州生產基地的產品單位元效益大幅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有較大的增長；(2)供應渠道拓寬，銷售網絡擴大加密，供應風險和銷售瓶頸制約逐步消除；(3)在產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質量也穩中有升，產品的市場競爭有較大的提高。

年內綜合營業額為281,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81,601,000港元，減少26.11%。其中徐州皮廠年內營業額達162,741,000港元（2003：158,4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8%。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54,917,000港元（2003：314,003,000港元），減少18.82%；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等產品則為27,034,000港元（2003：67,598,000港元），減少60%。在去年市場疲軟的不利情況下，集團銷售仍能保持穩定，主要原因是：(1)落實貫徹「抓重點地區、抓重點客戶」的營銷戰略，建立有效的銷售網絡；(2)直銷大廠舉措初見成效；(3)落實銷售業績與個人收益掛鈎的激勵機制，激發了營銷人員的市場開發、營銷工作的主動性、創造性。

產品結構和品種方面，除原有的國產納帕軟面皮革系列外，新開發推出全粒面、自然摔和壓花三個系列的數十個新品種，新產品已被市場普遍接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集團繼續在供應採購工作中實行「陽光工程」，通過採購投標制度、引進競爭機制，再結合市場供求變化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價格。由於前期主要消化原通遠皮廠的原材料，期內採購總額下降58.8%至158,806,000港元。

年內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17,553,000平方呎，較去年的31,148,000平方呎減少13,595,000平方呎，其中：牛面革的產量為16,344,000平方呎（2003：22,234,000平方呎），減少26.49%；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等產品則為1,209,000平方呎（2003：8,914,000平方呎），減少86.43%。其中徐州南海皮廠共生產牛面革13,209,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產量增加5,133,000平方呎，增幅達63.56%。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41,089,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6月30日分別減少80,306,000港元及64,368,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因為在通遠皮廠停產後，集團在減少採購的同時，積極盤活通遠皮廠的資產和存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應收款餘額為29,382,000港元，呆壞帳撥備3,473,000港元，撥備後餘額為25,909,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6月30日分別增加8,747,000港元及減少8,614,000港元。應收款的周轉次數為13.1次，回收期為27.88天，較2003年的18.43天，增加9.45天。通遠皮廠在2004年3月停產時，應收款為人民幣39,000,000元，在本集團積極追收下，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通遠皮廠的應收款餘額下降至約人民幣5,150,000元。

### 財務回顧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00,626,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133,648,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10,350,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35,676,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54,600,000港元。此外，計息貸款全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合共98,040,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84,332,000港元），貨幣主要為港元(1,333,000港元)、人民幣(相等於74,677,000港元)及美元(相等於22,03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04年12月31日，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51% (2003年12月31日：28.98%)。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至5%。集團總貸款全數須於2005年6月30日償還。在結算日後，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6年6月30日。期內集團利息支出為5,7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9%。

年內，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淨流入為24,048,000港元，融資的現金淨流出為16,931,000港元，全期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為6,274,00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淨值為111,296,000港元，較2003年12月31日減少7,110,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共為2,186,000港元 (2003年：3,044,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制革用機器和設備，以配合徐州皮廠擴產的需要。

於2004年12月31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作出抵押，總帳面淨值合共20,969,000港元 (2003年12月31日：15,295,000港元)。

### 通遠皮廠的銀行帳戶被凍結事宜

2004年2月及3月，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的若干銀行帳戶被中國廣州海關凍結，廣州海關隨後發出函件予通遠皮廠要求通遠皮廠繳交人民幣36,989,441.92元。由於凍結銀行帳戶嚴重影響了通遠皮廠的運作，通遠皮廠已於2004年3月完全停產，在2004年12月底，除部份後勤人員外，已全部遣散該廠合共600多名員工。通遠皮廠將繼續與廣州海關跟進以解決該事宜，如有需要，亦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保障通遠皮廠的權利和地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通遠皮廠被凍結的款項合共人民幣9,247,000元。

### 結束青島南海皮廠的進展

關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南海皮廠」)與其中國合營夥伴的訴訟，深圳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仲裁，確認了(i)青島南海皮廠之《中外合作經營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合同》(「青島合營協定」)於2001年8月23日終止；(ii)青島南海皮廠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和合作合同的規定進行清算；(iii)青島南海皮廠已被變賣資產的所得款項和未被變賣的資產均應當納入青島南海皮廠的清算。北京中國國際經濟及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已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04年6月22日發出仲裁，全數駁回該中國合營夥伴向本公司追討根據青島合營協定固定回報之損失及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的請求。本公司將依據上述仲裁對青島南海皮廠進行清算。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21.18%，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69.97%。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4.28%，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69.16%。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最大五名供貨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僱員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48名員工（2003年：1,018名）。本集團之薪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在2002年5月通過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 核數師審核以外的工作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除為集團提供法定審核工作外，還為集團提供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服務的費用為186,000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甲) 執行董事

#### 張春廷先生 (40歲) 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由2002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彼為經濟師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國內銀行出任支行行長及證券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與研究之職務。

#### 陳洪 (49歲) 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經濟管理方面逾2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先曾後擔任地方工業學校副校長、副局長、經委主任、企業總經理等職務。

#### 許偉文先生 (48歲) 董事及財務總監

許先生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曾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聯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在加入廣東控股集團前，許先生曾為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的企業財資部總經理及麗豐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上述公司前，許先生在英國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為技術及培訓部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乙) 非執行董事

#### 武捷思先生 (53歲) 名譽董事長

武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彼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的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名譽董事長，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的博士後研究。於2001年，彼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1984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在其出任為深圳市政府副市長前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主管金融、稅收、財政、證券、銀行及教育等事務；於1998年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並協助省長處理廣東信托投資有限公司破產、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及化解金融危機事件。

#### 熊光陽先生 (51歲)

熊先生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金融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廣東控股，並在2001年5月獲委任為廣東控股董事，彼現為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總監。在加入廣東控股前，熊先生主要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等職；於1996年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常務副行長等職。

#### 何林麗屏女士 (49歲)

何女士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自1992年12月起出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學禮先生 (57歲)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香港工商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 馮力先生 (57歲)

馮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等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2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尚德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 蔡錦輝先生 (60歲)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western) 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審核部門工作三十年。

### (丁)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春廷先生、陳洪先生及許偉文先生。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與銷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分類資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之經營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27至83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另外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81,951	381,601	503,088	711,572	644,111
已終止業務	—	—	25,967	53,357	77,030
	<u>281,951</u>	<u>381,601</u>	<u>529,055</u>	<u>764,929</u>	<u>721,14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05	(95,632)	(198,991)	(62,571)	(92,196)
財務費用	(5,734)	(5,948)	(6,387)	(15,221)	(21,5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54)	(965)
	<u>5,871</u>	<u>(101,580)</u>	<u>(205,002)</u>	<u>(19,837)</u>	<u>(23,5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1	(101,580)	(205,002)	(19,837)	(23,565)
持續經營業務	5,871	(101,580)	(205,002)	(19,837)	(23,565)
已終止業務	—	—	(376)	(58,109)	(91,151)
	<u>5,871</u>	<u>(101,580)</u>	<u>(205,378)</u>	<u>(77,946)</u>	<u>(114,716)</u>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203)	286	—	88	971
已終止業務	—	—	—	—	—
	<u>(1,203)</u>	<u>286</u>	<u>—</u>	<u>88</u>	<u>97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668	(101,294)	(205,378)	(77,858)	(113,745)
少數股東權益	—	—	177	5,575	29,195
	<u>4,668</u>	<u>(101,294)</u>	<u>(205,201)</u>	<u>(72,283)</u>	<u>(84,55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4,668</u>	<u>(101,294)</u>	<u>(205,201)</u>	<u>(72,283)</u>	<u>(84,550)</u>



## 董事會報告

###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0年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b>111,296</b>	118,406	180,994	204,436	257,801
商標	—	—	—	1,500	7,000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8,305
其他長期資產	—	—	1,268	—	—
流動資產	<b>301,790</b>	361,411	301,387	368,195	452,866
總資產	<b>413,086</b>	479,817	483,649	574,131	725,972
負債					
流動負債	<b>233,002</b>	300,824	181,546	149,567	191,988
長期負債	<b>9,012</b>	8,833	26,460	73,566	123,827
總負債	<b>242,014</b>	309,657	208,006	223,133	315,8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4,171	9,716
資產淨值	<b>171,072</b>	170,160	275,643	346,827	400,441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均未有變動，而本公司的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因由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 可分配儲備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03年：47,000港元)。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武捷思(名譽董事長)	(於2004年2月19日獲委任)
張春廷(董事長)	(於2004年2月19日獲委任)
陳洪(董事總經理)	(於2004年2月19日獲委任)
許偉文(董事財務總監)	
熊光阳	
鄭學禮*	
馮力*	
蔡錦輝*	(於2004年10月15日獲委任)
何林麗屏	
李偉強	(於2004年2月19日辭任)
羅蕃郁	(於2004年2月19日辭任)
陳喜坤	(於2004年9月1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禮先生、馮力先生及蔡錦輝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於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蔡錦輝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蔡錦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約三年，直至其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報告日期，蔡先生並沒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任何普通股之權益及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馮力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馮力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約三年，直至其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擁有本公司6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馮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600,000股普通股。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何林麗屏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約三年，直至其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除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章節的個人履歷所述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報告日期，何女士擁有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700,000股普通股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80,000股普通股；何女士亦擁有粵海投資4,9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何女士有權認購粵海投資4,900,000股普通股。何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何女士目前並無收取本公司之任何酬金。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主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條及第八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a)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鄭學禮	個人	400,000	0.076	好倉

備註：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4,154,000。

#### (b) 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年 1月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期限 (日/月/年)	已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 權時應付 的每股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日期 (日/月/年)	數目	數目					
張春廷	2,5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	0.22	—	2,500,000
	—	11/02/2004	2,0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2,000,000
陳洪	—	11/02/2004	1,8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1,800,000
	—	11/02/2004	2,2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2,200,000
熊光阳	3,0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	0.22	—	3,000,000
	—	11/02/2004	2,2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2,200,000
鄭學禮	3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	0.22	—	300,000
	—	11/02/2004	3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300,000
馮力	3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	0.22	—	300,000
	—	11/02/2004	300,000	12/05/2004- 11/05/2009	1	0.246	—	3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2)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 (a) 粵海投資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粵海投資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武捷思	個人	16,000,000	0.2877	好倉
何林麗屏	個人	900,000	0.0162	好倉

備註：粵海投資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561,612,672。

#### (b) 有關粵海投資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年 1月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期限 (日/月/年)	已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 權時應付 的每股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武捷思	7,000,000	—	—	02/05/2002- 01/05/2007	—	0.74	7,000,000	—
	9,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9,000,000	—
	6,0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3,0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	06/02/2004	3,000,000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	24/05/2004	2,500,000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2,500,000
何林麗屏	1,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1,000,000	—
	1,2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300,000	900,000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	06/02/2004	1,500,000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	24/05/2004	1,000,000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3)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金威啤酒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金威啤酒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0.0057	好倉

備註：金威啤酒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95,568,000。

### (4)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的權益及淡倉－有關廣南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4年 1月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的 期限 (日/月/年)	已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 權時應付 的每股 普通股價格 (港元)	於年內 已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持的 購股權數目
許偉文	—	06/02/2004	2,500,000	06/05/2004- 05/05/2009	10	0.1582	—	2,5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條及第八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的購股權

在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2004年2月11日  
歸屬期：2004年2月11日至2004年5月11日  
行使期：2004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11日  
行使價：0.246港元

	於2004年 2月1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2月11日 購股權價值 (備註(2)) 港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價值 (備註(3)) 港元
承授人：				
張春廷	2,000,000	380,000	2,000,000	420,000
陳洪	1,800,000	342,000	1,800,000	378,000
熊光陽	2,200,000	418,000	2,200,000	462,000
鄭學禮	300,000	57,000	300,000	63,000
馮力	300,000	57,000	300,000	63,000
其他僱員	2,100,000	399,000	2,100,000	441,000
	<hr/>	<hr/>	<hr/>	<hr/>
總數	<u>8,700,000</u>	<u>1,653,000</u>	<u>8,700,000</u>	<u>1,827,000</u>

備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24港元。
- (2)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sup>#</sup>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2004年2月11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1,653,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2.72%，為2004年2月11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112.0%，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 董事會報告

- 預期股息率 : 沒有，為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期間的大約收益。
-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5.25年
-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3年2月11日至2004年2月11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的分別。
- (3)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sup>#</sup>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2004年12月31日約值1,827,000港元。
- 無風險利率 : 2.66%，為2004年12月31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 預期波幅 : 108.4%，為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 預期股息率 : 沒有，為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的大約收益。
-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4.86年
-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4)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重新納入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sup>#</sup>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並公開買賣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權的價值亦須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 <sup>\*</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個人或公司（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之普通股份或相關普通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	好倉／淡倉	
廣東粵港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75,100,000	好倉	71.56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100,000	—	好倉	71.56

備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的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董事之證券權益」兩節，以及財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於2004年12月31日及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及內部監察機制的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5年4月8日



##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第27頁至第8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嚴重誤導，作合理的確定。吾等在編製意見時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核數師報告

### 基本不明朗事項 – 或然負債

在達致吾等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於以前年度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若干前行政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a)有關 貴集團之相關稅項索償及罰款撥備69,600,000港元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仍在調查有關事件，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對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徵繳任何額外稅項罰款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懲處及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額外稅項罰款及其它申索或在財務報表附註24(a)及32所披露之負債等或然情況進一步計提撥備。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及估計，而吾等在該方面之核數意見因此並無保留。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年4月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1,951	381,601
銷售成本		<u>(255,849)</u>	<u>(376,238)</u>
銷售毛利		26,102	5,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22	19,6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0)	(2,941)
行政開支		(20,015)	(28,963)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u>4,226</u>	<u>(88,754)</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1,605	(95,632)
財務費用	7	<u>(5,734)</u>	<u>(5,9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1	(101,580)
稅項	8	<u>(1,203)</u>	<u>286</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0	<u><u>4,668</u></u>	<u><u>(101,294)</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u>0.89 仙</u></u>	<u><u>(19.33 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u>111,296</u>	<u>118,4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41,089	221,39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54,698	47,683
可收回稅項		7,040	7,031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17	923	970
已抵押及凍結之銀行存款	18	14,794	7,355
現金及等值現金	18	<u>83,246</u>	<u>76,977</u>
		<u>301,790</u>	<u>361,4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票據	19	(38,864)	(67,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9,781)	(25,720)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0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	(46,026)	(45,957)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54,600)	(54,600)
計息銀行借貸	23	—	(33,091)
準備	24	<u>(72,600)</u>	<u>(72,600)</u>
		<u>(233,002)</u>	<u>(300,8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788</u>	<u>60,5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0,084</u>	<u>178,9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u>(9,012)</u>	<u>(8,833)</u>
		<u>171,072</u>	<u>170,160</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52,415	52,415
儲備	28	<u>118,657</u>	<u>117,745</u>
		<u>171,072</u>	<u>170,160</u>

張春廷  
董事

許偉文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70,160	275,643
重估物業之虧絀	12,28	(4,969)	(4,028)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之遞延稅項	25,28	1,024	960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8	189	(152)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淨額		(3,756)	(3,22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之匯兌儲備	28,29	—	(969)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4,668	(101,294)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171,072</u>	<u>170,16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1	(101,580)
作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7	5,734	5,948
利息收入	5	(417)	(194)
固定資產撇銷	6	83	8,0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3	(6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6,609)
固定資產折舊	6	9,408	16,315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6	(5,162)	—
固定資產減值	6	—	10,320
呆賬撥備	6	—	816
重估物業虧絀／(盈餘)淨額	6	96	(704)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及罰金撥備	6	—	69,6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5,626	(8,697)
存貨減少／(增加)		80,306	(30,39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6,991)	(9,522)
已凍結之銀行結存增加		(8,685)	—
應付貨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增加／(減少)		(34,800)	44,48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6,091)	(12,45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9,365	(16,586)
已收利息		417	194
已付利息		(5,734)	(5,948)
已付海外稅項		—	(7,03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048	(29,3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048</u>	<u>(29,37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12	(2,186)	(3,0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0	16,128
出售附屬公司	29	—	12,276
公司高級人員償還貸款		47	45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u>1,246</u>	<u>5,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43)</u>	<u>31,02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		—	54,6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9,41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新貸款		10,350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0,281)	—
新借銀行貸款		—	48,817
償還銀行貸款		<u>(17,000)</u>	<u>(70,327)</u>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931)</u>	<u>23,672</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6,274	25,32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76,977	51,854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u>(5)</u>	<u>(200)</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u>83,246</u></u>	<u><u>76,977</u></u>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u><u>83,246</u></u>	<u><u>76,977</u></u>



## 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31	111
附屬公司權益	13	139,294	123,808
		<u>139,325</u>	<u>123,91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	—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17	923	97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501	1,095
		<u>1,452</u>	<u>2,06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985)	(1,9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1	(46,026)	(45,957)
		<u>(47,011)</u>	<u>(47,86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5,559)</u>	<u>(45,803)</u>
		<u>93,766</u>	<u>78,116</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	52,415	52,415
儲備	28	41,351	25,701
		<u>93,766</u>	<u>78,116</u>

張春廷  
董事

許偉文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一般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制而成。除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重估（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制。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該等公司之分別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綜合計算。而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它人士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之經營年限、以及在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該合營企業視作附屬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營企業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當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該等商譽。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應佔仍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先前於收購日期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就必要之減值撇減，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相當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週邊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週邊事件扭轉上述事件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

倘某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運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概視為關聯人士。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亦視作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迹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除非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項重估資產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項重估資產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以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可作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費用能令使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增加時，則該費用將會撥作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變動均以調整物業重估儲備之形式處理，如就個別物業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內扣除其餘之虧絀。任何日後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所變現與過往估值有關之部份以儲備變動之形式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有關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10%
租賃物業裝修	4%－20%
廠房及機器	10%－12.5%
電子設備	20%
汽車	15%－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20%

於出售或報廢損益表內確認之固定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投資潛力而打算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撥備，按其現有用途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惟剩餘租約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剩餘租約面值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按合計基準之有關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內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任何日後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於物業重估儲備所變現與過往估值有關之部份撥入損益表處理。

####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經營租約項下之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 存貨

存貨乃經扣除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之適當撥備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半成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價格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估計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承受輕微之減值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之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指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惟並無用途限制。

####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撥備乃根據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中國有關當局之稅項索償及罰金撥備乃按中國當局向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發出之索償函件所載數額並分別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中國法律意見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惟暫時性時差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時差、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乃關乎因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之暫時性時差。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有效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經考慮本金餘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為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作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部份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期限前登出或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營業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匯兌儲備中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乃按現金流動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年內發生之現金流動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架構並個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承受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該等業務類別之概要資料如下：

- (a) 將生皮加工成皮革製成品主要供中國內地之皮具產品製造業所用之皮革加工業務；
- (b) 投資中國內地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業務；及
- (c) 主要包括本集團公司收支項目之公司及其他類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各地域應佔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類別之間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按本集團釐定之基準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皮革加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1,951	381,601	-	-	-	-	-	-	281,951	381,601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	-	-	-	480	480	(480)	(480)	-	-
其他收益(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8	941	1,066	1,825	31	16,703	-	-	2,505	19,4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1	(1,171)	-	-	22	(160)	-	-	513	(1,331)
總額	<u>283,850</u>	<u>381,371</u>	<u>1,066</u>	<u>1,825</u>	<u>533</u>	<u>17,023</u>	<u>(480)</u>	<u>(480)</u>	<u>284,969</u>	<u>399,739</u>
分類業績	<u>18,379</u>	<u>(106,898)</u>	<u>342</u>	<u>2,075</u>	<u>(7,533)</u>	<u>8,997</u>	<u>-</u>	<u>-</u>	<u>11,188</u>	<u>(95,826)</u>
利息收入									417	19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605	(95,632)
財務費用									(5,734)	(5,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1	(101,580)
稅項									(1,203)	28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4,668</u>	<u>(101,29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 本集團

	皮革加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6,012	469,165	12,924	12,848	19,331	2,684	(6,104)	(5,850)	412,163	478,847
未分配資產									923	970
資產總額									413,086	479,817
分類負債	(136,312)	(163,886)	(433)	(359)	(1,829)	(8,781)	6,104	5,850	(132,470)	(167,176)
未分配負債									(109,544)	(142,481)
負債總額									(242,014)	(309,65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65	2,985	-	-	21	59	-	-	2,186	3,044
折舊	8,956	15,531	-	-	452	784	-	-	9,408	16,315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5,162)	-	-	-	-	-	-	-	(5,162)	-
固定資產減值	-	10,320	-	-	-	-	-	-	-	10,320
投資物業重估										
(盈餘)/虧絀	-	-	234	(662)	-	-	-	-	234	(66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虧絀	(138)	(42)	-	-	-	-	-	-	(138)	(42)
其他非現金開支	25	8,098	-	(681)	71	790	-	-	96	8,207
中國當局之稅項										
索償及罰金撥備	-	69,600	-	-	-	-	-	-	-	69,6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和開支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對銷		綜合賬目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 客戶	281,951	381,601	—	—	—	—	281,951	381,601
其他收益 (不包括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2,505	18,843	—	626	—	—	2,505	19,469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675	(1,171)	(162)	(160)	—	—	513	(1,331)
總額	<u>285,131</u>	<u>399,273</u>	<u>(162)</u>	<u>466</u>	<u>—</u>	<u>—</u>	<u>284,969</u>	<u>399,739</u>
其他地域分類 資料：								
分類資產	388,033	445,487	24,130	33,360	—	—	412,163	478,847
未分配資產							923	970
資產總值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413,086</u>	<u>479,817</u>
資本開支	<u>2,165</u>	<u>3,035</u>	<u>21</u>	<u>9</u>	<u>—</u>	<u>—</u>	<u>2,186</u>	<u>3,04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與收益

營業額指加工及銷售皮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減去年內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營業額、其他收入與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加工及銷售皮革	<u>281,951</u>	<u>381,6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304	2,068
利息收入	417	1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	16,609
其他	<u>1,201</u>	<u>792</u>
	<u>2,922</u>	<u>19,663</u>
	<u><u>284,873</u></u>	<u><u>401,264</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55,849	376,238
核數師酬金		720	799
折舊	12	9,408	16,31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9,912	20,741
遣散費(已計入下述其他營業收入 ／(開支)淨額內)		1,25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14	1,153
		<u>11,883</u>	<u>21,894</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251	359
其他租金收入		(449)	(38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55)	(1,684)
減：投資物業之支出		158	320
租金收入淨額		<u>(697)</u>	<u>(1,36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以下開支／(收益)已計入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內：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盈餘)	12	234	(66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12	(138)	(42)
呆帳撥備		—	816
固定資產撇銷	12	83	8,0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3	(630)
固定資產減值撥回		(5,16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10,3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3)	1,331
遣散費		1,257	—
中國有關機構追收稅款及稅務罰款準備	24	—	69,600
		<u>(4,226)</u>	<u>88,754</u>

\* 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並不重大。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847	3,585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43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778	1,343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109	586
	<u>5,734</u>	<u>5,948</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8.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若干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3年：無）。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尚有可用於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之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所得稅作出撥備（2003年：無）。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應付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6)
遞延稅項（附註25）	<u>1,203</u>	<u>—</u>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u>1,203</u></u>	<u><u>(286)</u></u>

按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該等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 集團 — 2004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487)</u>		<u>16,358</u>		<u>5,8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35)	17.5	5,398	33.0	3,563	60.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						
較低稅率	—	—	323	2.0	323	5.5
毋須課稅收入	(349)	3.3	(8,942)	(54.7)	(9,291)	(158.3)
毋須扣稅支出	598	(5.7)	3,563	21.8	4,161	7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586</u>	<u>(15.1)</u>	<u>861</u>	<u>5.3</u>	<u>2,447</u>	<u>41.7</u>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u></u>	<u><u>—</u></u>	<u><u>1,203</u></u>	<u><u>7.4</u></u>	<u><u>1,203</u></u>	<u><u>20.5</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8. 稅項(續)

集團 - 2003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0</u>		<u>(102,140)</u>		<u>(101,58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8	17.5	(33,706)	33.0	(33,608)	33.1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 較低稅率	—	—	10,137	(9.9)	10,137	(9.9)
毋須課稅收入	(3,792)	(677.2)	(7,701)	7.5	(11,493)	11.3
毋須扣稅支出	3,321	593.0	19,336	(18.9)	22,657	(22.3)
本期稅項就過往期間之調整	(286)	(51.1)	—	—	(286)	0.3
過往期間抵銷之稅項虧損	(861)	(153.7)	—	—	(861)	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234</u>	<u>220.4</u>	<u>11,934</u>	<u>(11.7)</u>	<u>13,168</u>	<u>(13.0)</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286)</u>	<u>(51.1)</u>	<u>—</u>	<u>—</u>	<u>(286)</u>	<u>0.3</u>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設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百分之五十之稅務優惠。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	200
	<u>225</u>	<u>2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94	791
表現花紅	33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3	89
	<u>2,427</u>	<u>880</u>
	<u>2,652</u>	<u>1,080</u>

董事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董事人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8	1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9</u>	<u>12</u>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熊光陽先生、許偉文先生、何林麗屏女士、陳喜坤先生、曾海鵬先生、阮林輝先生、譚超鵬先生、王萬鈞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李偉強先生支付袍金。

年內，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為6,600,000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於授出當日為1,254,000港元並無自損益賬扣除。所採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為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部分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03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2003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	1,372
表現花紅	—	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153
	<u>972</u>	<u>1,625</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年內，就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為1,800,000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於授出當日為342,000港元並無自損益賬扣除。所採用之購股權定價模式為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部分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0.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為15,650,000港元（2003年：49,542,000港元）（附註28）。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668,000港元（2003年：虧損淨額101,2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4,154,000股（2003年：524,15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有關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子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77,820	6,970	6,349	123,929	2,883	11,024	1,114	318	230,407
添置	—	—	105	14	18	—	21	2,028	2,186
出售	—	—	—	—	(6)	(853)	(29)	—	(888)
撤銷	—	—	(44)	—	—	—	(536)	—	(580)
轉移	—	—	191	1,388	28	—	—	(1,607)	—
重估虧絀淨額	(9,001)	(234)	—	—	—	—	—	—	(9,235)
匯兌調整	21	4	7	155	4	2	—	—	193
於2004年 12月31日	<u>68,840</u>	<u>6,740</u>	<u>6,608</u>	<u>125,486</u>	<u>2,927</u>	<u>10,173</u>	<u>570</u>	<u>739</u>	<u>222,083</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6,608	125,486	2,927	10,173	570	739	146,503
於2004年估值	<u>68,840</u>	<u>6,740</u>	<u>—</u>	<u>—</u>	<u>—</u>	<u>—</u>	<u>—</u>	<u>—</u>	<u>75,580</u>
	<u>68,840</u>	<u>6,740</u>	<u>6,608</u>	<u>125,486</u>	<u>2,927</u>	<u>10,173</u>	<u>570</u>	<u>739</u>	<u>222,08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	4,226	94,966	2,162	9,653	994	—	112,001
本年度折舊開支 於損益賬確認之	4,229	—	426	3,968	176	581	28	—	9,408
年內減值撥回	—	—	—	(5,162)	—	—	—	—	(5,162)
出售	—	—	—	—	(5)	(806)	(14)	—	(825)
撤銷	—	—	(22)	—	—	—	(475)	—	(497)
重估時撥回	(4,170)	—	—	—	—	—	—	—	(4,170)
匯兌調整	(59)	—	3	88	2	(2)	—	—	32
於2004年 12月31日	<u>—</u>	<u>—</u>	<u>4,633</u>	<u>93,860</u>	<u>2,335</u>	<u>9,426</u>	<u>533</u>	<u>—</u>	<u>110,787</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 12月31日	<u>68,840</u>	<u>6,740</u>	<u>1,975</u>	<u>31,626</u>	<u>592</u>	<u>747</u>	<u>37</u>	<u>739</u>	<u>111,296</u>
於2003年 12月31日	<u>77,820</u>	<u>6,970</u>	<u>2,123</u>	<u>28,963</u>	<u>721</u>	<u>1,371</u>	<u>120</u>	<u>318</u>	<u>118,406</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2.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833
添置	20
出售	(24)
撇銷	(536)

於2004年12月31日 293

累計折舊：

年初	722
本年度準備	25
出售	(10)
撇銷	(475)

於2004年12月31日 26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1

於2003年12月31日 11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以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其現行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2. 固定資產(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值為6,740,000港元(2003年：6,970,000港元)，重估虧絀為234,000港元(2003年：重估盈餘662,000港元)已於損益表扣除(2003：計入)。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個別重估後定值為總公開市值68,840,000港元(2003年：77,820,000港元)，重估虧絀淨額為4,831,000港元(2003年：3,986,000港元)，包括重估虧絀4,969,000港元(2003年：4,028,000港元)已從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8)中扣減及重估盈餘138,000港元(2003年：42,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內。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則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為40,289,000港元(2003年：45,503,000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包括賬面值為2,280,000港元(2003年：2,400,000港元)及490,000港元(2003年：49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正在申請有關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數額分別為7,100,000港元(2003年：無)、3,300,000港元(2003年：3,370,000港元)及4,460,000港元(2003年：4,57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乃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4)。

年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曾錄得減值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售予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此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之數額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本集團借貸之平均利率。根據目前對此等廠房及機器項目使用價值之估計與以往估計之變化，年內於損益表計入5,162,000港元之減值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3.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1,955	161,9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464	304,6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8,511)</u>	<u>(23,739)</u>
	441,908	442,891
減值撥備	<u>(302,614)</u>	<u>(319,083)</u>
	<u><b>139,294</b></u>	<u><b>123,808</b></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按年利率3.8厘至8.5厘（2003年：3.8厘至8.5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之無抵押貸款126,007,000港元（2003年：126,599,000港元）。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本公司若干曾計提減值之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年內獲償還，故於年內作出等額減值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已停業
Gast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聲資產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峰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已停業
Jade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已停業
佛山市南海區通遠 皮革有限公司 (前稱南海市通遠 皮革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已停業
青島南海皮廠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美元	100	—	已停業
新寶(香港) 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股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ime Wis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已停業
Vermo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徐州港威彩色 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牛皮之加工 及皮革貿易 以及出租廠房 及機器
徐州南海皮廠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牛皮之加工 及皮革貿易

† 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南海」)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立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南海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當青島南海被清盤時，該等於期初注入資產將會分別分派予原來出資者，之後所有盈餘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07	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70	7,270
	<u>8,177</u>	<u>8,177</u>
減：減值撥備	(8,177)	(8,177)
	<u><u>-</u></u>	<u><u>-</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百分比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2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5. 存貨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原料	24,319	61,855
在製品	85,338	107,246
製成品	31,432	52,294
	<u>141,089</u>	<u>221,395</u>

上述存貨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40,804,000港元（2003年：40,854,000港元）。

### 1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結餘淨額25,909,000港元（2003年：17,162,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客戶有其各自之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貨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855	17,47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71	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56	244
超過一年	—	34,835
	<u>29,382</u>	<u>52,568</u>
減：呆賬準備	<u>(3,473)</u>	<u>(35,406)</u>
	<u>25,909</u>	<u>17,162</u>

### 17.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姓名	貸款條款	2004年	2004年	年內
		12月31日 千港元	1月1日 千港元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陳妙婷 (公司秘書)	以物業作抵押， 按年利率5厘計算 利息，每月分期償還	<u>923</u>	<u>970</u>	<u>970</u>

該項貸款乃陳妙婷女士用作購買單位自住之職員房屋貸款。年內，從該名公司高級人員獲得之利息收入為47,000港元(2003年：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040	84,332	501	1,095
減：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6,109)	(7,355)	—	—
已凍結之銀行結存**	(8,685)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u>83,246</u>	<u>76,977</u>	<u>501</u>	<u>1,095</u>

\* 該等銀行結存乃就獲批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4)。

\*\* 該等銀行結存乃被中國有關當局凍結，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19.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拆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453	62,67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05	2,83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855	67
超過一年	2,351	2,155
	<u>38,864</u>	<u>67,725</u>

### 20.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提供為數人民幣37,990,000元(2003年: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35,676,000港元(2003年:45,957,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2003年:無)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2003年:3.8%)計息,並須於2005年6月30日償還。在結算日後,於2005年1月26日,廣東控股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6年6月30日,而人民幣37,990,000元之貸款於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亦調整至4.15%。

### 22.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資管」)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3年: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2003年:3.8%)計息,並須於2005年6月30日償還。在結算日後,於2005年1月26日,粵資管同意再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6年6月30日。

### 2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7,0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	16,091
	<hr/>	<hr/>
	—	33,091
	<hr/> <hr/>	<hr/> <hr/>

已於年內償清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若干根據存款擔保,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4. 準備

#### 本集團

	中國當局之 稅項索償及 稅罰金 千港元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2004年12月31日	<u>69,600</u>	<u>3,000</u>	<u>72,600</u>

####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前稱南海市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當於34,800,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2003年12月31日作出69,600,000港元撥備,作為(a)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34,800,000港元;及(b)董事參照中國法律意見依據中國有關當局之法規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34,800,000港元。關於廣州海關稅項索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4. 準備(續)

#### (b)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合共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年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及北京總會對本集團及該中國合營夥伴提出之仲裁訴訟作出以下裁決：(i) 青島皮廠之合營企業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 青島皮廠應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進行清算；及(iii) 就中國合營夥伴因合營企業協議之終止而對本公司追討人民幣15,000,000元經濟損失之索償予以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未支付該等準備，故該等準備在年內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對銷 之未來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2,641	9,793	(2,641)	9,793
年內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之 遞延稅項	—	(960)	—	(960)
年內從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	(483)	—	4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07)	—	1,107	—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1,051	8,833	(1,051)	8,833
年內計入物業重估 儲備賬之遞延稅項	—	(1,024)	—	(1,024)
年內從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152	—	1,051	1,203
於2004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u>1,203</u>	<u>7,809</u>	<u>—</u>	<u>9,012</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71,914,000港元(2003年: 62,85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由一直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所產生。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返之盈利之應課稅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3年: 無)，原因在於倘匯返該等款額，本集團並無繳付額外稅項之義務。

### 26. 股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4,15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2,415</u>	<u>52,415</u>

於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27. 購股權計劃

自2002年5月31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出鼓勵及獎勵予合資格參與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本集團之顧問公司、專業顧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主要股東。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將由2003年1月3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計劃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月1日	年內已 授出	於2004年 12月31日				
董事 張春廷	2,500,000	—	2,5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20
	—	2,000,000	2,0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u>2,500,000</u>	<u>2,000,000</u>	<u>4,500,000</u>				
陳洪	—	1,800,000	1,8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熊光阳	3,000,000	—	3,0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20
	—	2,200,000	2,2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0</u>	<u>2,200,000</u>	<u>5,200,000</u>				
鄭學禮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20
	—	300,000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u>	<u>300,000</u>	<u>600,000</u>				
馮力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20
	—	300,000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u>300,000</u>	<u>300,000</u>	<u>600,000</u>				
小計	<u>6,100,000</u>	<u>6,600,000</u>	<u>12,70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1月1日	年內已 授出	於2004年 12月31日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0	—	55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20
	—	2,100,000	2,1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小計	<u>550,000</u>	<u>2,100,000</u>	<u>2,650,000</u>				
合共	<u>6,650,000</u>	<u>8,700,000</u>	<u>15,35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根據計劃本公司有15,3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5,350,000股及額外股本1,5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68,2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8. 儲備

####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969	26,552	(384,600)	223,228
重估物業產生之 虧損	12	—	—	—	(4,028)	—	(4,028)
計入物業重估儲 備賬之遞延 稅項	25	—	—	—	960	—	960
匯兌調整	—	—	—	(152)	—	—	(15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本年度虧損淨額	29	—	—	(969)	—	—	(969)
	—	—	—	—	—	(101,294)	(101,294)
於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152)	23,484	(485,894)	117,745
重估物業產生之虧損	12	—	—	—	(4,969)	—	(4,969)
計入物業重估儲 備賬之遞延稅項	25	—	—	—	1,024	—	1,024
匯兌調整	—	—	—	189	—	—	18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4,668	4,668
於2004年12月31日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37</u>	<u>19,539</u>	<u>(481,226)</u>	<u>118,657</u>
由以下公司保留 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12,116	167,746	445	44	19,539	(479,609)	120,281
	—	—	—	(7)	—	(1,617)	(1,624)
於2004年12月31日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37</u>	<u>19,539</u>	<u>(481,226)</u>	<u>118,657</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412,116	167,746	445	(145)	23,484	(484,277)	119,369
	—	—	—	(7)	—	(1,617)	(1,624)
於2003年12月31日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152)</u>	<u>23,484</u>	<u>(485,894)</u>	<u>117,74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8.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604,148)	(23,84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	—	—	—	49,542	49,542
於2003年12月31日 及2004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554,606)	25,701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	—	—	—	15,650	15,650
於2004年12月31日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538,956)</u>	<u>41,351</u>

附註：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2002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撥往其他儲備賬內，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3月2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	11,6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5,291
存貨	—	260
貿易應付貨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75)
	<hr/>	<hr/>
	—	(3,358)
匯兌儲備轉出	—	(969)
	<hr/>	<hr/>
	—	(4,3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609
	<hr/>	<hr/>
	—	12,282
	<hr/> <hr/>	<hr/> <hr/>
代價：		
現金(扣除開支233,000港元)	—	12,282
	<hr/> <hr/>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扣除開支233,000港元)	—	12,28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6)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流入淨額	—	12,276
	<hr/> <hr/>	<hr/> <hr/>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0.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	1,1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1	2,639
	<u>2,409</u>	<u>3,756</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	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
	<u>192</u>	<u>14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1. 承諾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03年：無）。

###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02年6月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後，發現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南海皮廠」）若干前行政人員（「該等前行政人員」）（一位亦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涉及若干不當行為。南海皮廠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成立。

在發現上述不當行為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小組，即與新管理層就有關不當行為共同展開初步調查。調查發現，該等前行政人員在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進行私自經營活動（「私自經營活動」），以謀取個人利益。

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上述事件，而有關當局亦已將該等前行政人員扣留，並且扣押與私自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作調查用途。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展開特別調查，藉以確定私自經營活動對南海皮廠業務所構成的影響，並就本集團追索該等前行政人員的可能性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根據特別調查結果和參考專業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私自經營活動不應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而且，私自經營活動似已違反若干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其交易涉及若干不當行為。

根據本集團推行之業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在2003年1月成立通遠皮廠以經營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皮革業務和運作，通遠皮廠為本公司的100%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擁有及經營工廠和分銷業務。而通遠皮廠於2003年內向南海皮廠購入其大部份固定資產和存貨。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2. 或然負債(續)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Yong Sheng Limited 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南海皮廠之100%全部權益。交易已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南海皮廠自此成為廣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於2004年2月及3月，通遠皮廠在中國若干銀行帳戶合共約人民幣700萬元被廣州海關凍結。隨後，再有額外人民幣200萬元的銀行結餘被廣州海關凍結。因此，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被凍結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00萬元(約相等於870萬港元)(附註18)。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滿意於通遠皮廠之一切業務及營運均嚴格遵照中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進行，及通遠皮廠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也無犯錯。

於2004年3月22日，廣州海關向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發出要求函件，(i)追收稅款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須就南海皮廠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逃稅所發出之要求函件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ii)指出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沒有通知廣州海關有關南海皮廠轉變為通遠皮廠。

儘管本集團將持有之南海皮廠全部權益出售予廣東控股，而逃稅直接與南海皮廠之私自經營活動有關，不能排除廣州海關可能仍然向通遠皮廠追收南海皮廠逃避之稅項，這是由於廣州海關開展調查後，南海皮廠才將其大部分固定資產及存貨轉讓予通遠皮廠。董事就有關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假如廣州海關認為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為同一實體，則通遠皮廠將需向廣州海關支付上述追收稅款34,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作出34,800,000港元之準備(附註24(a))。

### 32. 或然負債(續)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依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有關當局也可向通遠皮廠徵收稅務罰款，數目相當於南海皮廠私自經營活動所逃避之稅項之1至5倍，即34,800,000港元至174,000,000港元。董事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認為應就稅務罰款作出34,800,000港元之準備(附註24(a))。

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完結，現階段不能合理地確定中國有關當局對通遠皮廠的最終稅務罰款的數額，此數額由34,800,000港元至174,000,000港元不等，以及中國有關當局又會否就明顯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及就有關上述之不當行為之存在或任何其他方式之懲罰及申索作出任何其他相應之行動。倘對通遠皮廠徵繳之額外稅項罰款超過34,800,000港元之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仍有足夠的淨資產及資源以繼續本集團的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廣州海關或任何其他中國有關當局對通遠皮廠再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也無對通遠皮廠提出進一步申索。因此，依據現有資料，在財務報表並無為額外之稅務罰款及其他申索或責任提撥進一步之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a)	93	—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b)	103	31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c)	111	54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稅務顧問費	(d)	50	—
支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e)	—	434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f)	1,778	1,3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g)	2,109	5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h)	—	(14,8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i)	—	15

附註：

- (a) 直接控股公司自2004年3月1日起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辦事處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每月9,276港元(2003年：無)之租金。於結算日，本公司於直接控股公司之租務按金為27,828港元。
- (b) 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辦事處租金協議於2004年首四個月收取每月25,740港元之租金(2003年：2003年首季的每月租金為28,311港元，2003年其餘時間的每月租金為25,740港元)。本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的租賃協議已於2004年5月解除，而102,974港元的租務按金已由該同系附屬公司退回本集團。
- (c) 直接控股公司自2003年5月1日起向本公司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2004年首2個月每月6,750港元及2004年其餘時間每月9,750港元(2003年：6,750港元)。
- (d) 直接控股公司就審閱本集團稅務事宜提供之稅務顧問服務收取稅務顧問費。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e) 支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2002年提供之貸款。於2003年3月31日，粵海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及貸款權益予粵海投資之直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自此，本公司停止支付利息予粵海投資。
- (f)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廣東控股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g) 期內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h)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 Yong Sheng Limite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港元出售於廣東制革(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海皮廠之全部100%權益。該項交易已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
- (i)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2003年4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7,998,000港元(扣除開支)出售Prized Time Limited之全部100%權益予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為數1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按無償方式以其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已於年內償清有關銀行貸款(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2004年12月31日

### 34. 資產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款額：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	3,300	3,370
投資物業	12	4,460	4,570
銀行結存	18	6,109	7,355
廠房及機器	12	7,100	—
		<u>20,969</u>	<u>15,295</u>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05年4月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73 號香港華美酒店地庫底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 20%，惟依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股份」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妙婷

香港，2005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 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05年6月7日（星期二）及2005年6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f)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有於大會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報告」各有關章節內。
- (g) 有關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